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并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内部 OA 系统上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示期已达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拟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之弟唐彬先生及唐勇先生之女婿赵雨航先生。唐彬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4 月，毕业于江苏扬州建筑专科学校工业与民用

建筑专业，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建筑行业相关工作，自 200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基建部高级经理；赵雨航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谢菲尔德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自 201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研究中心总监。唐彬先生及赵雨航先生均系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品技术研发、产品竞争力提升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唐彬和赵雨航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